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履歷詳情	3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9%。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0,17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符合我們的預期。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努力拓闊及擴大其能源貿易分類之收益基礎。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分類之收益約為5,430,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91.7%。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乃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產生之一次性以股份付款開支。

對本人而言，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是極具意義的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本人購入額外218,984,33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本人的持股量增至合共455,263,2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5%。其後本人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的增長持相對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拓闊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審慎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各位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亦同時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

能源貿易分部取得重大進展。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營業額約為5,433,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95,566,000港元），按年上升約29.5%。該增長主要由於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以及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增加以及二零一六年全年營業所致。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81,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9,957,000港元），下跌約10.8%。該下跌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約94.1%（二零一五年：約92.2%）。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4.9%至約5,915,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35,523,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從事能源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全年營運所致。毛利下跌約6.5%至約110,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18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24,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約10,17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產生的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94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已兌換為港元的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4,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9,85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4（二零一五年：約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200,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7,267,000港元）。該借貸按介乎4.785%至5.2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5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乃按借貸總額約200,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26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55,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56,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6,000港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50名（二零一五年：約1,12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991,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Great Lakes Shipping Maritime Inc.（「賣方」）就收購名為「MT ZHU MIN VICTORIA」之船舶（「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24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後事項

(i)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i)由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及(ii)由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研發服務（「研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張華強先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之董事，亦為泰升實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單位和研發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期後事項 (續)

(ii)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財火先生(「要約人」)以26,040,000港元之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完成28,000,00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之收購(「股份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逾209,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7,41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69%。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其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並註銷可認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有關股份收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鑒於揚聲器單位分部發展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意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本公司認為，該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向能源貿易分部重新分配資源的適當時機，以及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進能源業務的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源配置。本公司於年內收購船舶，計劃為本集團下一年度所開展的國際業務提供運輸服務。

與此同時，為擴大上游及下游業務，實現本集團成為全球能源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與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項目框架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就投資及建設(i)原油、化工原料及成品油儲存及批發；(ii)石油化工商業存儲庫；及(iii)物流項目建立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全面發展其能源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因其他責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劉偉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任何事項以作討論。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14天發給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7	3	1	1	1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7	不適用	1	1	1
王恩光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6	3	1	1	1
林柏森先生	7	3	1	1	1
黃欣琪女士 ⁽¹⁾	1	-	-	-	-
張繼平先生 ⁽²⁾	5	3	1	1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自黃欣琪女士獲委任以來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為1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 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林財火先生	✓
王恩光先生	✓
劉洋先生	✓
林柏森先生	✓
黃欣琪女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適當的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續)

- 審閱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 (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500,000	3
1,500,000以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主席）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於報告期間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¹⁾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80	560
非審核服務	—	7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電話號碼：(852) 3579 4636
傳真號碼：(852) 3579 483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裕華能源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績效，增加持份者對集團信心的了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裕華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懷方面的績效。往後，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集團在其主要營運點，即廈門之總部辦公室與能源貿易業務相關的營運，其他業務，如：揚聲器業務，並不包括在內¹。待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以及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之後，集團將擴大披露的範圍，直至全面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本報告並不包括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集團將於明年進行碳評估，進一步將匯報的指標細化和標準化。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制。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裕華能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第31至32頁載有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www.yuhuaenergy.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 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發表寶貴意見。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info@yuhuaenergy.com，幫助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¹ 報告內容覆蓋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及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了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集團而言，持份者指的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內部的員工、管理層、董事，還包括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在過去的一年，我們透過不同方式與關鍵持份者溝通。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我們特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此作為集團可持續發展路向的制定。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 公司董事
- 管理層
- 行政人員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銀行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電話、面談、培訓、週年及特別大會、年報

集團的業務影響著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的期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並擴大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更多地考慮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有效使用資源

《巴黎協議》的生效意味著全球能源格局正進入一個深刻的轉變期。各國為了實現《巴黎協議》的目標，包括中國在內的一百九十五個國家正逐步減少化石燃料作為能源的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貿易，而該業務亦為集團貢獻可觀的回報。然而，面對監管機構為了減少並最終停止對化石燃料的使用，可能對化石燃料徵收資源稅、消費稅，或推行其他監管措施，集團的營運或須面對成本提高的威脅。有見及此，逐步向低碳的營運模式轉型，以及發掘其他可持續的投資機會，正是集團應對國際趨勢變化的重點。

除了業務發展策略的調整，集團同樣重視在日常營運中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與集團總部辦公室營運最相關的資源消耗之一就是電力的使用。集團在《裕華能源辦公室管理規定》中，把節約能源作為紀律規定之一，明確要求員工在不使用時把電燈、電腦、冷氣機等電器關閉，以減少能耗。

在辦公室營運中，另外一項集團消耗較多的資源就是紙張。透過訂立《裕華能源辦公室節約用紙管理制度》和張貼提示，集團推動員工節約用紙。集團在制度中列明辦公室節約用紙的方法，包括雙面打印、盡量使用網絡傳輸、調整字體大小和頁面邊距等，鼓勵員工在日常細節中養成珍惜紙張的習慣。除了源頭減廢之外，集團亦要求辦公室在印製名片或信封時，盡量使用再生紙。集團也在辦公室設置了廢紙回收箱，把已不能利用的紙張回收。為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集團還會指定專員負責紙張使用的管控，避免浪費資源。

集團位於廈門的辦公室業務屬於貿易性質，因此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大量排放物，如：廢氣排放、污水排放等。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個案。儘管如此，集團深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手段，而碳足跡評估正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基礎。雖然集團目前的業務尚未進行碳足跡評估，但集團已經把此納入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計劃。集團將每年確認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減碳的第一步，並由此制定減碳目標和優先次序，讓減碳的過程更有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有效使用資源 (續)

集團的核心業務能源貿易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著緊密的聯繫。集團未來將把對環境和社會的考量融入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之中，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機。

嚴格監控供應鏈

在全球化經濟中，業務外包是企業的常規。然而，外包並不意味著企業可以逃避由於差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所引致的責任或風險。裕華能源了解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應該發揮作用，而供應鏈的妥善管理正是集團維護品牌聲譽，確保業務可持續性和管理營運成本的關鍵。

集團訂立了供應鏈管理機制，以品質、能力、服務、環保及工作安全等指標作為選擇供應商的先決條件。對於新供應商，相關部門同事需要對其進行資質審核並填寫《供應商審核檢查表》。供應商是否存在投訴、處分或法律糾紛等情況均納入考慮。經審核符合各項標準的機構，方會被集團挑選成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集團在策略層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及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鑒。日常營運中，集團亦會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其營運狀況，並且交流行業動態、市場資訊等，確保雙方信息互通，從而作出適時管理。未來集團將考慮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入環境和社會的因素，要求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更多地關注可持續發展績效。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集團深知，客戶對集團所提供的能源品質極為重視，集團唯有堅持良好的產品品質方能維護良好的聲譽和獲得客戶的長期支持。作為能源貿易商，集團確保採購及銷售的所有產品之品質均符合國際及國家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監控供應鏈 (續)

由於油品屬於法定危險物品，所以裕華能源特別重視貿易過程中裝船、運輸、入庫等各項程序的安全操作。集團依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適當地把油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專用儲存室內，並且依照消防條例配備滅火設施以及通訊、報警裝置，以防發生事故。另外，集團每年會舉行「危險化學品企業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並在培訓後進行考核測試，務求令員工清楚處理危險品的程序和規例，一旦發生事故懂得應變處理。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集團除遵守《公司法》、《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外，亦制定了《裕華能源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對領導層、採購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會計出納人員等分別訂立了清晰的職責和行為準則。集團亦設置舉報機制，確保舉報個案得以向責任部門最高負責人匯報，並對舉報人情況予以保密，認真處理任何懷疑個案。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完善僱傭制度

員工是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是企業成長的基石。集團所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絕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秉持「兼顧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對於工作滿一年的員工，集團會對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績等予以考評，並視其情況給予加薪或升職，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動力。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分職級。現時，集團尚未制定與平等機會或反歧視相關的內部政策，但集團會考慮在不久的將來逐步完善制度，為員工提供更公平的工作環境。

集團致力令員工在工作和個人生活取得平衡。集團除了嚴格遵守國家對員工工作時間的規定以及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之外，還提供額外假期，如工作滿兩年以上的員工可享受帶薪產假等，關顧員工個人生活的需要。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員工人數	男性	4	13	0	17	1.1:1
	女性	5	10	0	15	

男女平均薪酬比例		1.03:1
員工平均薪酬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新員工 數目	新員工 佔總員工百分比
新入職員工	男性	0	0	0	0	6.3%
	女性	2	0	0	2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流失 員工數目	流失員工 佔總員工百分比
流失員工	男性	2	5	1	8	37.5%
	女性	1	3	0	4	

集團的總部辦公室並沒有從事高風險工作的職位。儘管如此，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立了有關安全管理的守則，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集團亦在辦公室配備滅火筒，以及為滅火器進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檢查。集團還會透過培訓令員工掌握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逃生應變處理能力。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無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

	工傷個案 數字	每千名僱員計 工傷意外率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百分比	總缺勤時數	總工作時數	總缺勤率
男性	0	0	0	4420	0%	1010	35360	4.25%
女性	0		0	3900		1820	31200	

集團深信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是確保企業得以發展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的核心。集團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以系統化的方式規劃員工的培訓發展。因應不同部門和職能的實際需要，集團有針對性地提供適合的培訓，內容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商務禮儀培訓、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各系列產品知識及用途理解、商務談判、管理技巧等方面，令員工在工作技能和專業能力方面均得到持續的提升。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培訓計劃

培訓專案／內容	培訓對象	培訓形式	培訓時間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內訓	每月5日
商務禮儀培訓	全體人員	外聘、內訓	每季度
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	全體人員	內訓	三月份
各系列產品知識及用途、 業務流程、商務談判	銷售部全體	外聘、內訓	每季度
管理與技能技巧	業務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自學、研討	全年
客戶維護、拓展	銷售部全體人員	內訓	每季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集團充份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集團只會執行標準勞動合同的要求，不會利用任何方式不公平地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亦禁止使用童工。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員工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的權利。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布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而在香港，目前共有四十一項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工作條件、就業政策等事宜。

社區投資

隨著市場對企業行為和「社會營運許可」的關注，追求短期的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集團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各種計劃，包括學術和教育，社區環境保護與建設，文化交流等。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身體力行關心社會。例如，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級颱風莫蘭蒂導致廈門市多處斷水斷電，交通癱瘓，集團立即組織工作小組到海滄區，慰問一線搶修人員並提供食物和飲用水，為救災人員提供物資保障。集團透過參與各類社區計劃，提高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並提升集團在社區中的正面形象。

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以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企業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將致力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2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5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2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9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3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6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0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恩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彼亦於一九八六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林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欣琪女士，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黃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兼任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黃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500.com Limited (NYSE: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社會、勞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3至32頁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董事報告書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探討，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欣琪女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洋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263,278	455,263,278	5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0,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98%。

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2.56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38,500,000	—	—	(7,700,000)
								30,8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455,263,278	58.85%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³⁾	擁有股份之擔保權益之人士	455,263,278	58.8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及(4)}	投資經理人	455,263,278	5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455,263,278股股份已質押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Qilu」），作為林先生獲授作個人用途之貸款之擔保。

(4)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為Qilu之基金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所述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與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冠萬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由於泰升實業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冠萬、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泰升實業供應之揚聲器單位約達11,497,000港元。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富華（福建）」）與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裕華石化」）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據此，福建裕華石化同意提供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予富華（福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為福建裕華石化之董事兼總經理，連同其配偶為福建裕華石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福建裕華石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關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福建裕華石化向富華（福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之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約達人民幣3,302,000元。

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富佳（香港）有限公司）（「裕華能源（中國）」）與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裕華能源（中國）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亦為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因此，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獲獨立股東（即林財火先生以外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買賣框架協議 (續)

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總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收購事項」）。

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廈門海之星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海之星。因此，廈門海之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報告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42%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10%。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77%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41%。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擔任核數師。德勤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聘為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

鄭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鄭鄭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繼鄭鄭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聘為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審計，後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財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之內容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5至119頁，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之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乃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詳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於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計時應對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5,434,000,000港元。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確認總額收益，原因如下：

- 貴集團負責獨立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與處理買賣交易有關之任何爭議；

本核數師結合了解能源貿易業務模式及交易流時取得之憑證，並檢討與主要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及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之條款，對管理層基於總額而釐定收益確認之分析進行查詢及評估。

本核數師評估及核實管理層對貿易交易所涉買賣程序施加的主要管控，有關程序涉及從購買付款到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對賬的各個階段。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計時應對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續)

- 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與貨品相關之風險分別於 貴集團收到貨品及客戶在收貨地點收到貨品時轉移至及轉出 貴集團；
- 交易價乃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分別磋商而釐定；及
- 貴集團承擔能源貿易銷售對價之信貸風險，而有關對價乃以總額而非銷售佣金之方式收取。

本核數師通過抽樣以核查貿易交易之發貨單、銷售發票及銀行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測試所錄得的收益。

根據所執行之程序，本核數師認為，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作為能源貿易業務主要責任人時所應用之判斷可由本核數師所收集之憑證予以佐證。

總而言之，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銷售協議，倘於酌情釐定售價時，須承擔存貨風險及貿易交易之信貸風險。

本核數師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對 貴集團乃屬重要，且就收益確認釐定主要責任人或代理涉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核數師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之董事會報告及主席報告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預期 貴公司於該日期後向本核數師提供五年概要、公司資料、財務摘要、其他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近期發展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本核數師意見在內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在審計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5,428	4,735,523
銷售成本	6	(5,804,897)	(4,617,341)
毛利		110,531	118,182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6	(70,314)	(111,956)
其他收入	8	856	656
其他收益－淨額	9	2,814	3,507
經營溢利		43,887	10,389
融資收入	10	51	—
融資成本	10	(8,782)	(4,513)
融資成本－淨額	10	(8,731)	(4,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56	5,876
所得稅開支	11	(10,786)	(16,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370	(10,17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12	3.15	(1.3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12	3.15	(1.39)

第60頁至119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4,370</u>	<u>(10,17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22,878)</u>	<u>(14,34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2,878)</u>	<u>(14,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492</u>	<u>(24,517)</u>

第60頁至119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72	13,255
無形資產	15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6	103,779	105,925
租金按金		571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80	—
		111,580	120,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855	35,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677,196	54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668	30,948
受限制現金	20	44,717	—
		810,436	612,476
總資產		922,016	733,2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2	163,937	191,731
保留溢利		187,443	158,157
		355,248	353,756
權益總額		355,248	353,7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113	2,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58,514	232,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29	7,366
借貸	25	200,112	137,267
融資租賃負債	25	—	22
		562,655	376,981
總負債		566,768	379,4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2,016	733,243

第60頁至119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5頁至11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24	100,880	163,333	267,43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0,172)	(10,17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14,345)	-	(14,345)
全面虧損總額		-	(14,345)	(10,172)	(24,51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21	644	60,849	-	61,4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23	-	49,343	-	49,343
－購股權失效	23	-	(8,224)	8,224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644	101,968	8,224	110,8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28	(3,22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68	191,731	158,157	353,75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4,370	24,37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22,878)	-	(22,8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2,878)	24,370	1,4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	23	-	(8,224)	8,224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	(8,224)	8,22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308	(3,30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68	163,937	187,443	355,248

第60頁至119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8	(21,448)	(269,429)
已付所得稅		(12,796)	(7,8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44)	(277,2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30	—
已收利息		—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6)	(4,71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6	(4,571)	(105,9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7)	(110,5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1,49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72,387	396,954
償還銀行借貸		(500,838)	(259,68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2)	(50)
已付利息		(8,684)	(4,5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843	194,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712	(193,6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0,948	228,063
匯率變動影響		8	(3,4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668	30,948

第60頁至119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以及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及(b)於可見將來可取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之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經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5。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僅以下各項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另有規定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其澄清在該準則中所提及之「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之涵義。其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該項資料的位置提供交叉參考。該修訂本具追溯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儘管其或會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服務合約應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 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於此階段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經營租賃承諾84,065,000港元（附註30）。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列入綜合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將成本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5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毋須攤銷的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逾12個月結算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交易費用予以初步確認。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當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日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0。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向供應商購買貨品的付款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資產負債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一般及具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基準差額 (續)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在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持有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內不同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留聘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股本。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本集團各項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會如下文所述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特點後作出回報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續)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 (通常為貨品交付至銷售合約協定之地點及所有權證書移交予客戶之日期) 時確認。

(b)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 (通常為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貨品及客戶收貨之日期)、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予收回以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收貨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倘適用) 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須承受不同貨幣匯價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進行能源貿易業務時，本集團根據市況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及釐定交易價格，這將令本集團承擔因受全球及地區石油供需影響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揚聲器單位業務承擔因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之原材料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3%（二零一五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48,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241,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音響配件及外設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9。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融資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224,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9,8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一年內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除外)	200,112
融資租賃負債	—
應付利息	3,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654
	517,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除外)	137,267
融資租賃負債	22
應付利息	2,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24
	352,48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 融資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a) 能源貿易業務收益確認－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交易價格。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釐定收益確認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下列實際交易模式及判斷，作為主要責任人將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按總金額確認：

- 本集團負責獨立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處理與買賣交易有關之任何爭議；
- 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與貨品相關之風險分別於本集團收到貨品及客戶在收貨地點收到貨品時轉移至及轉出本集團；
- 交易價乃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磋商而釐定；及
- 貴集團承擔能源貿易銷售對價之信貸風險，而有關對價乃以總額而非銷售佣金之方式收取。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3,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3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及市場波動的知識，通過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餘而重估撥備。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揚聲器製造該兩個業務線之表現。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之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總資產不包括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分類總負債不包括本公司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如下：

	能源貿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433,950	481,478	5,915,428	4,195,566	539,957	4,735,523
分類溢利	26,991	25,810	52,801	33,107	31,869	64,976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49,343)	—	(49,343)
未分配經營開支			(8,914)			(5,244)
經營溢利			43,887			10,389
融資成本－淨額			(8,731)			(4,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56			5,876
所得稅開支			(10,786)			(16,048)
年內溢利／(虧損)			24,370			(10,172)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90,212	225,623	815,835	386,771	238,300	625,071
未分配資產			1,144			1,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3,779			105,925
總計			922,016			733,243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負債	207,244	142,324	349,568	77,864	152,070	229,934
未分配負債			8,946			2,414
借貸			200,112			137,2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29			7,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3			2,506
總計			566,768			379,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依據客戶所在地，按國家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568,626	4,364,730
比利時	224,744	145,209
其他國家	73,227	72,682
德國	17,591	62,778
美國	16,214	47,535
加拿大	8,406	30,437
日本	6,620	12,152
總計	5,915,428	4,735,523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603,552	—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8,480	116,866
香港	2,820	3,901
	111,300	120,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52)	(3,789)
已售產品成本	5,392,098	4,150,767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39,176	396,8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85,553	133,370
經營租賃付款	10,693	11,3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75	1,744
水電費	4,490	4,842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附註14及15)	4,005	5,552
稅項	3,742	2,761
產品開發	3,153	1,264
關稅及消費稅	1,856	1,859
核數師酬金—年報	1,480	560
核數師酬金—其他	747	1,051
招待費	1,473	649
差旅開支	1,031	634
運輸開支	932	1,063
存貨撇減	145	347
其他開支	18,814	18,49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875,211	4,729,297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8,750	76,693
社會保障成本	1,323	1,87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3)	—	49,343
退休福利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3,825	4,143
其他員工福利	1,655	1,3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5,553	13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無)董事之酬金已如附註34所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9,092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15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41,119
花紅	120	—
	9,268	41,39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5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2,500,000港元以上	1	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856	291
利息收入	—	92
其他	—	273
	856	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6,013	3,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80)	(193)
其他虧損	(19)	—
	<u>2,814</u>	<u>3,507</u>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8,782)	(4,513)
融資成本	<u>(8,782)</u>	<u>(4,513)</u>
利息收入	51	—
融資收入	<u>51</u>	<u>—</u>
融資成本淨額	<u>(8,731)</u>	<u>(4,5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利得稅－香港	2,609	3,3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2)
	<u>2,609</u>	<u>3,316</u>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	8,435	10,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中國	(1,585)	410
	<u>6,850</u>	<u>11,209</u>
即期稅項總額	<u>9,459</u>	<u>14,525</u>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27	1,523
遞延稅項總額	<u>1,327</u>	<u>1,523</u>
所得稅開支	<u>10,786</u>	<u>16,0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二零一五年：25%）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二零一五年：15%）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按適用稅率10%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附註26）。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156	5,876
按各國家溢利／（虧損）以適用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958	(526)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00	13,76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72	878
— 其他	(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5)	408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1,607	1,523
所得稅開支	10,786	1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虧損）	24,370	(10,1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73,629	731,65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3.15	(1.3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3.15	(1.39)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23）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揚 聲器單位	10,000港元	—	100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富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石油貿易中心	1港元	—	100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1港元	—	100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	100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福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	4,750,000港元	—	100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揚聲器單位	10,000,000港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40,000,000港元	—	100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Silver La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裕 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港元	—	100
裕華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1港元	—	100
裕華資產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	5,000,000美元	—	100
裕華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	100
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石油貿易中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55	4,082	11,779	11,429	2,333	38,878
累計折舊	(4,234)	(2,603)	(8,944)	(7,800)	(305)	(23,886)
賬面淨值	5,021	1,479	2,835	3,629	2,028	14,9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21	1,479	2,835	3,629	2,028	14,992
添置	329	261	1,497	1,733	898	4,718
撤銷(附註28)	—	(67)	(140)	14	—	(193)
折舊支出(附註6)	(775)	(496)	(1,150)	(2,600)	(531)	(5,552)
貨幣匯兌差額	(277)	(75)	(188)	(118)	(52)	(710)
年末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6	4,007	12,142	12,423	3,166	40,764
累計折舊	(4,728)	(2,905)	(9,288)	(9,765)	(823)	(27,509)
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添置	85	50	211	—	—	346
撤銷(附註28)	(1,359)	(869)	(982)	—	—	(3,210)
折舊支出(附註6)	(632)	(210)	(627)	(1,892)	(644)	(4,005)
貨幣匯兌差額	(192)	(26)	(124)	(30)	(42)	(414)
年末賬面淨值	2,200	47	1,332	736	1,657	5,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13	318	7,311	11,740	3,098	27,880
累計折舊	(3,213)	(271)	(5,979)	(11,004)	(1,441)	(21,908)
賬面淨值	2,200	47	1,332	736	1,657	5,972

為數2,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9,000港元)之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及為數1,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3,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成本及賬面值	978	978

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允價值減市場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若干物業，對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支付。預期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已付對價人民幣88,714,66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為數99,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925,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第三方Great Lakes Shipping Maritime Inc.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reat Lakes Shipping Maritime Inc.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名為「MT ZHU MIN VICTORIA」之油輪，對價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79,98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對價4,570,8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MT ZHU MIN VICTORIA已交付予本集團及對價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44,595

208,429

54,668

30,948

44,717

—

243,980

239,377

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融資租賃負債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00,112

137,267

313,953

212,524

—

22

514,065

349,813

18.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3,215

12,338

3,656

4,230

16,984

18,662

33,855

35,230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729,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44,125,000港元），其包括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000港元）之存貨撇減（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38,309	205,94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附註31(b))	4,675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84	205,946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528,365	335,078
其他應收款項：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4,236	2,7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1	2,534
總計	677,196	546,29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揚聲器製造業務有關。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251	108,326
31至60日	38,218	36,689
61至90日	49,318	42,396
91至120日	197	16,370
120日以上	—	2,165
	142,984	205,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8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債務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49,575	80,699
31至90日	297	4,025
91至365日	—	1,860
	49,872	86,584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於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至60日）期間內動用。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7,503	425,719
美元	122,045	116,531
港元	7,648	4,048
	677,196	54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89	165
銀行存款	54,579	30,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	3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0,136	17,136
人民幣	24,636	6,729
港元	9,855	7,013
丹麥克朗	32	34
歐元	9	36
	54,668	30,948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受限制存款作為按金存入銀行，並作為應付銀行票據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445,564	3,224
發行新股份(a)	64,369,112	644
股份拆細(b)	386,814,67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29,352	3,8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29,352	3,868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64,369,112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由386,814,676股股份增至773,629,352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807	4,950	2,035	3,088	–	100,880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345)	–	(14,345)
發行股份	60,849	–	–	–	–	60,84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49,343	49,343
– 購股權失效	–	–	–	–	(8,224)	(8,2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28	–	–	3,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56	4,950	5,263	(11,257)	41,119	191,7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656	4,950	5,263	(11,257)	41,119	191,731
貨幣匯兌差額	–	–	–	(22,878)	–	(22,87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	–	(8,224)	(8,2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08	–	–	3,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56	4,950	8,571	(34,135)	32,895	163,937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a) 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共30,800,000股（二零一五年：38,500,000股）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可予以發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於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之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已在此模型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股份價格（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預期波幅	59.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7751%

波幅指彭博社從本公司股份過往每日回報波幅之平均值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a)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2.565港元 (5.13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38,500,000	7,700,000	30,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b)	股份調整	已失效 (a)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2.565港元 (5.13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	23,100,000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a) 僱員之購股權自彼等於年內從本公司辭任起失效。

(b)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49,3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160	191,126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附註31(b))	420	620
應付銀行票據 (附註31(c))	78,256	-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19,659	11,458
客戶墊款	24,902	8,344
應付主席款項 (附註31(b))	104,048	5,081
應計開支	13,069	15,697
	358,514	232,3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銀行票據及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506	98,741
31日至60日	38,789	37,035
61日至90日	99,345	32,045
91日至120日	7,131	20,347
120日以上	1,065	3,578
	196,836	191,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8,809	111,986
港元	102,956	111,606
美元	6,216	8,706
日圓	393	—
歐元	140	28
	358,514	232,326

25.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有擔保及有抵押(i)	119,620	—
—有擔保(ii)	80,492	137,267
	200,112	137,267
融資租賃負債	—	22
借貸總額	200,112	137,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續)

(a) 銀行借貸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為數119,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主席林財火先生、主席實益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及主席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在建工程作出擔保（附註31(c)）。
- (ii) 有擔保銀行借貸包括由主席作出擔保之35,774,000港元以及由主席及其配偶及本公司以及主席實益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擔保之44,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267,000港元，由主席及主席實益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擔保）（附註31(c)）。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介乎4.785%至5.22%（二零一五年：4.785%）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按付款計劃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須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0,112	137,267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224,706	979,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租賃期為2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相關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3.4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一年內	—	2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22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99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1	—
	280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113)	(2,50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4,113)	(2,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損益表貸記	2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506)	(983)
損益表扣除	(1,607)	(1,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3)	(2,506)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損益表貸記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損益表貸記	81	199	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199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 (續)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3)
損益表扣除	<u>(1,5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
損益表扣除	<u>(1,6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3)</u>

僅當相關的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益之虧損17,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96,000港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56	5,876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4,005	5,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見下文）	3,180	193
—存貨撇減（附註6）	145	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3）	—	49,343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0）	8,782	4,513
—利息收入（附註6）	—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268	65,732
—存貨減少	1,230	1,405
—受限制現金增加（附註20）	(44,717)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237,726)	(294,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278	(84,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219	41,830
經營所用現金	(21,448)	(269,429)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3,210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9）	(3,180)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29.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購買油輪（附註16）	40,669	—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007	10,4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304	1,758
超過五年	28,754	—
	84,065	1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i)	技術服務收入	-	4,616
	技術服務開支	1,680	700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	924
	銷售貨品	11,497	21,506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ii)	儲油罐及輔助設備	3,852	6,285
	相關開支	-	-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iii)	運輸服務開支	303	-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	105,925

(i)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其他服務收入及開支乃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由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公開市場計算。

(iii) 由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已付運輸服務開支乃按估計市場價格計算。該等物業之收購價乃基於估計市場價格計算。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i)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1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99,208	105,925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財火先生	104,048	5,081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420	620
	104,468	5,701

應付林財火先生款項104,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1,000港元)指林先生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應付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款項指二零一六年應付技術服務開支及二零一五年應付償付開支。

(ii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4,675	—

應收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款項與銷售交易有關,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銀行票據融資由本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如下擔保：

被擔保方－本公司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擔保人	擔保上限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44,718,000港元）（附註25）	本公司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i)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財火先生及其配偶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9,000,000元 （相當於155,394,000港元）（附註25）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ii)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財火先生	人民幣211,200,600元 人民幣107,000,000元 人民幣169,000,000元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67,077,000港元）（附註24）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iii)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林財火先生及其配偶(iii)	人民幣178,507,3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178,507,300元

(i) 由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

(ii) 除擔保外，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亦提供在建工程作為附註25所披露之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iii) 除擔保外，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及林財火先生亦提供物業作為附註25所披露之本集團應付銀行票據之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760	2,172

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a)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i)由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供應揚聲器單位；及(ii)由泰升實業有限公司向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單位和研發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

(b) 建議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以下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039	20,5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6,685	93,780
	<u>455,724</u>	<u>114,36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6,474
其他應收款項	—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	794
	<u>1,143</u>	<u>337,742</u>
資產總值	<u>456,867</u>	<u>452,109</u>
權益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92,198	300,422
保留溢利	26,619	20,206
權益總額	<u>322,685</u>	<u>324,49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236	125,167
其他應付款項	8,946	2,446
負債總額	<u>134,182</u>	<u>127,6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6,867</u>	<u>452,109</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807	107,647	—	15,507	213,961
年內虧損	—	—	—	(3,525)	(3,525)
發行股份	60,849	—	—	—	60,84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9,343	—	49,343
— 購股權失效	—	—	(8,224)	8,22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56	107,647	41,119	20,206	320,6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656	107,647	41,119	20,206	320,628
年內虧損	—	—	—	(1,811)	(1,8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8,224)	8,22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56	107,647	32,895	26,619	318,817

(c) 本公司之或有事項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之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4,718,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3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	1,200
王恩光	-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20	-	-	-	-	-	120
劉洋	120	-	-	-	-	-	120
黃欣琪(附註(a))	20	-	-	-	-	-	20
張繼平(附註(b))	100	-	-	-	-	-	100
總計	360	1,400	-	-	-	-	1,76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	1,200
康桂萍 (附註(a))	-	347	-	-	-	-	347
王恩光	-	200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 (附註(b))	65	-	-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震南 (附註(c))	25	-	-	-	-	-	25
林柏森	120	-	-	-	-	-	120
徐文延 (附註(d))	65	-	-	-	-	-	65
劉洋 (附註(e))	95	-	-	-	-	-	95
林柏森 (附註(f))	55	-	-	-	-	-	55
總計	425	1,747	-	-	-	-	2,17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二零一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398,451</u>	<u>433,643</u>	<u>551,117</u>	<u>4,735,523</u>	<u>5,915,4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2,555	510	5,275	(10,172)	24,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u>(35,953)</u>	<u>5,073</u>	<u>2,297</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33,398)</u>	<u>5,583</u>	<u>7,572</u>	<u>(10,172)</u>	24,370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3,398)	5,583	7,572	(10,172)	24,37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33,398)</u>	<u>5,583</u>	<u>7,572</u>	<u>(10,172)</u>	24,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2,513	620,151	466,558	733,243	922,016
總負債	(356,939)	(359,206)	(199,121)	(379,487)	(566,768)
股東資金	<u>255,574</u>	<u>260,946</u>	<u>267,437</u>	<u>353,756</u>	<u>355,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574	260,946	267,437	353,756	355,24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255,574</u>	<u>260,946</u>	<u>267,437</u>	<u>353,756</u>	<u>355,248</u>